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
股份质押置换现金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866,998,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4%。

● 索普集团本次质押其持有的 5,800 万股公司股票，预备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本次股份质押后索普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43,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8%，占索普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49.94%。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已于 2022 年 4 月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2022 年 4 月 11 日，索普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7、临 2022-030）。上述质押完成后，根据相关约定，索普集团后续向质押专户内划入了部分现金作为补充质押。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接到通知，索普集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其持有的 866,998,052 股公司 A 股股票中的 5,800 万股办理质押手续，并将根据相关约定在满足相关质押比率后解除部分现金质押。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置换现

金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索普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已将上述标的股票即索普集团持有的 866,998,052 股公司 A 股股票中的 5,8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索普集团与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预备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江苏索普总股本比例（%）	质押目的
索普集团	是	5,800	否	2023 年 5 月 4 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9	4.97	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占江苏索普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索普集团	866,998,052	74.24	37,500	43,300	49.94	37.08	0	0	0	0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